**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4年体育运动大会竞赛规程（教工）**

为了进一步增强我校教职工的身体素质，营造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丰富广大教职工体育文化生活，展示我校教职工的精神风貌，校工会根据学校春季运动会安排和总体要求，举办2014年春季教工运动大会。

**一、比赛地点和日期**
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田径场

田径项目：2014年 4月 17 日18日

趣味项目：2014年 3月 24 日-4月11日

**二、比赛分组及项目**

**（一）、男子、女子分组及比赛项目**：

**男子**：甲组（35周岁以下）、乙组（36-49周岁）、丙组（50-60周岁）

**女子**：甲组（35周岁以下）、乙组（36-45周岁）、丙组（46-55周岁）

**甲组**：10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25米往返托球、

足球定点射门、定点投篮、飞镖、沙包掷准。

**乙组**：6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25米往返托球、

足球定点射门、定点投篮、飞镖、沙包掷准。

**丙组**：足球定点射门、定点投篮、飞镖、沙包掷准、趣味保龄球、

25米往返赶羊。

**（二）、混合集体项目：**

1、拔河（6男6女，不含领队、教练）

2、龙卷风（4男4女）

3、集体跳绳（4男4女不含摇绳运动员）

4、趣味接力（2男2女）

**三、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1、凡我校教职工，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

2、各分工会设领队1名。

3、 60米、100米、4×100米接力、跳远、铅球田径竞赛项目和趣味个人项目分别每人限报三项。田径项目每单项每组别限报3人。个人趣味项目，不设报名限制，趣味混合项目不含在内。

4、4×100米接力、拔河、龙卷风、集体跳大绳、趣味接力、五个项目每个分工会限报一个参赛队。

5、参赛队员在调动期间以人事处档案为准，不得以双重身份参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6、体育教学部专业体育老师及注册专业运动队，在同比赛项目中获得名次者，不占用获奖名额。

7、运动会倡导公平比赛、公平竞争、文明礼貌，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和跨组参赛，一经发现除取消录取资格外，并取消其所在单位精神文明奖的评比资格。

8、田径比赛运动员号码由大会统一编排。

9、报名时间为 3月27日下午4：00之前截至，过时不予补报。

**四、竞赛方法**
1、各项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近期补充的规则及大会裁判委员会制定的比赛规则执行。
2、比赛顺序分组及道次均由大会统一组织安排。
3、 各分工会一经报名后，报名单一律不得随意更改。
4、田径项目，运动员号码一律佩带在胸前，无号码者不得参赛。

5、为端正赛场风气，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组委会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和通报处理。

6、仲裁委员会和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五、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各项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取预赛和决赛或采取一次预决赛办法，按成绩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八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2、 单项：各单项比赛分别录取前8名，团体计分分别按照9、7、6、5、4、3、2、1记分。如遇成绩相等，田赛按规则录取，竞赛按百分之一秒记取，如涉及第一名名次，同组成绩相同的按名次录取，不同组成绩相同的名次并列，取消下一相关名次。
3、集体：4×100米接力取前8名，团体计分为18、14、12、10、8、6、4、2分。
4、混合集体项目趣味接力录取前6名，团体计分为14、10、8、6、4、2分。
5、龙卷风、集体跳绳、 拔河录取前3名。团体计分为10、8、6

6、团体名次按各分工会运动员在各项目比赛中得分总和计分，团体总分取前六名，如遇团体总分积分相等，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7、取得名次者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团体总分前六名发给奖牌以示鼓励。未获名次者发放纪念品。

8、 教工运动会设精神文明奖和最佳组织奖，评选办法另定。
 **六、其他事宜**
1、 校运会如遇特殊情况，是否更改日期由大会组委会决定。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商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会

 2014年3月5日